

丰顺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

一、借款人对象：

1.个人借款人

(1)一是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(含残疾人)、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(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)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脱贫人口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。二是我省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、港澳台青年。上述人员(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)自主创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,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:

①提交贷款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;

②已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(包括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类型,下同);

③在提交贷款申请时,除助学贷款、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2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(含信用卡消费)以外,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。

(2)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人员自主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,除符合以上①至③项条件外,还须符合提交贷款申请时,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在 3 年内。

2.小微企业借款人。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1)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, 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。

(2)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%(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%),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;

(3) 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。

二、贷款额度及期限: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, 带动 3 人以上就业(含 3 人, 不含借款人本人)的贷款额度最高 60 万元, 对符合个人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, 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,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%且不超过 500 万元。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, 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贷款贴息: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,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%的财政贴息。